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 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2014年4月18日 上午9:00

2. 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15号一致药业大楼五楼会议
厅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闫志刚董事总经理主持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9人、代表股份204,663,363股、占本公司有表
决权总股份56.4383%。

2、 A股股东出席情况

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194,965,726 股，占本公司A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3.3527%。

3、 B股股东出席情况

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6人、代表股份9,697,637股， 占本公司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7.6688%。

四、会议的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会议以普通决议分别通过了议案1、2、3、4、6、9；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会议以特别决议通过了议案5、7、10；

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会议以普通决议通过了议案8。

各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04,663,363	204,663,363	100.0000%	0	0.0000%	0	0
与会 A 股股东	194,965,726	194,965,726	100.0000%	0	0.0000%	0	0
与会 B 股股东	9,697,637	9,697,637	100.0000%	0	0.0000%	0	0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04,663,363	202,347,557	98.8685%	2,315,806	1.1315%	0	0
与会 A 股股东	194,965,726	194,942,955	99.9883%	22,771	0.0117%	0	0
与会 B 股股东	9,697,637	7,404,602	76.3547%	2,293,035	23.6453%	0	0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	------	-------	------	-------	------	-------	------

与会全体股东	204,663,363	204,663,363	100.0000%	0	0.0000%	0	0
与会 A 股股东	194,965,726	194,965,726	100.0000%	0	0.0000%	0	0
与会 B 股股东	9,697,637	9,697,637	100.0000%	0	0.0000%	0	0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62,631,94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80 元（含税），预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65,273,749.74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1,157,072,340.35 元转入下一年度。公司 2013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04,663,363	204,663,363	100.0000%	0	0.0000%	0	0
与会 A 股股东	194,965,726	194,965,726	100.0000%	0	0.0000%	0	0
与会 B 股股东	9,697,637	9,697,637	100.0000%	0	0.0000%	0	0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安排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 2014 年本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总额人民币 82.658 亿元，其中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71.065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经营用额度及担保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2014 年授信额度	申请公司	2014 年最高可使用度	担保方
平安银行	平安行深圳长城支行	130,000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5,000	信用
			国药控股深圳健民有限公司	1,500	国药一致担保
			国药控股深圳药材有限公司	1,000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35,000	
			国药控股广东粤兴有限公司	5,000	

			国药控股江门仁仁有限公司	3,000	
			国药控股佛山有限公司	2,000	
			国药控股湛江有限公司	3,000	
			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	30,000	
			深圳致君制药有限公司	5,000	
			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1,500	
			国药控股深圳中药有限公司	500	
			国药集团致君（苏州）制药有限公司	3,000	
			国药控股深圳延风有限公司	7,000	国药一致与少数股东共同担保
			国药控股柳州有限公司	6,000	国药一致担保，少数股东提供反担保
			国药控股韶关有限公司	1,000	
	小计	130,000		139,500	
汇丰银行	汇丰行深圳分行	75,000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信用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40,000	国药一致担保
			国药控股广东粤兴有限公司	5,000	
			国药控股江门仁仁有限公司	3,000	
			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	15,000	
			国药集团致君（苏州）制药有限公司	5,000	
			国药控股深圳延风有限公司	2,000	国药一致担保，少数股东提供反担保
			深圳致君制药有限公司、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3,000	致君制药和致君医贸共用额度，致君制药可使用3000万元，致君医贸可使用2000万元，由国药一致担保
	小计	75,000		93,000	
国家开发银行	国开行深圳分行	10,000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信用
		10,000	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	10,000	国药一致担保

		10,000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10,000	
		5,000	国药集团致君（苏州）制药有限公司	5,000	
	小计	35,000		35,000	
中国银行	中行广东省分行	60,000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60,000	国药一致担保
	中行深圳龙华支行	22,500	深圳致君制药有限公司	22,500	
	中行太仓支行	5,000	国药集团致君（苏州）制药有限公司	5,000	
	中行深圳龙华支行	25,000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致君制药担保
	中行深圳龙华支行	2,000	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000	
	小计	114,500		114,500	
招商银行	招行深圳安联支行	30,000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国药广州和致君制药共同担保
			国药控股广东粤兴有限公司	3,000	国药一致担保
			国药控股梅州有限公司	3,000	
			国药控股湛江有限公司	5,000	
			国药控股惠州有限公司	3,000	
			国药控股东莞有限公司	3,000	
	招行广州人民中路支行	10,000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10,000	国药一致担保
	招行柳州分行	10,000	国药控股柳州有限公司	10,000	国药一致担保, 少数股东提供反担保
	招行深圳八卦岭支行	3,150	深圳致君制药有限公司	3,150	致君制药和致君医贸共用额度, 致君制药以信用方式申请, 致君医贸由致君制药提供担保
	小计	53,150		70,150	
工商银行	工行深圳上步支行	10,000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信用
	工行广州第二支行	35,000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35,000	国药一致担保
	工行广州第二支行	3,500	国药控股广东粤兴有限公司	3,500	

	工行江门市江海支行	3,000	国药控股江门仁仁有限公司	3,000	
	工行深圳上步支行	6,000	深圳致君制药有限公司	6,000	
	小计	57,500		57,500	
交通银行	交行深圳东门支行	5,000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	国药控股担保
	交行广东省分行	21,000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21,000	国药控股担保1.1亿元、国药一致担保1亿元
	交行广西区分行	6,000	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	6,000	国药一致担保
	交行苏州太仓支行	3,000	国药集团致君（苏州）制药有限公司	3,000	
	小计	35,000		35,000	
兴业银行	兴业行南宁分行	20,000	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	20,000	国药一致担保
	兴业行苏州分行	4,000	国药集团致君（苏州）制药有限公司	4,000	
	兴业行柳州分行	5,000	国药控股柳州有限公司	5,000	国药一致担保, 少数股东提供反担保
	兴业行佛山分行	2,000	国药控股佛山有限公司	2,000	国控广州担保
	小计	31,000		31,000	
民生银行	民生行南宁分行	3,000	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	3,000	国药一致担保
	民生行广州分行	20,000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20,000	国药一致担保1亿元、信用方式1亿元
	小计	23,000		23,000	
农业银行	农行太仓市支行	8,000	国药集团致君（苏州）制药有限公司	8,000	国药一致担保
	农行深圳布吉支行	2,000	国药控股深圳延风有限公司	2,000	国药一致提供担保, 少数股东反担保
	农行深圳布吉支行	25,000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致君制药担保
	小计	35,000		35,000	
财务公司	集团财务公司	50,000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信用
中信银行	中信行深圳分行	8,000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000	
光大银行	光大行南		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	15,000	

行	宁分行	15,000			
花旗银行	花旗行广州分行	50,000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50,000	国药控股担保
澳新银行	澳新行广州分行	30,000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30,000	国药一致担保
华夏银行	华夏行太仓支行	4,000	国药集团致君（苏州）制药有限公司	4,000	
摩根银行	摩根行广州分行	15,000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15,000	
建设银行	建行江门市分行	3,000	国药控股江门仁仁有限公司	3,000	
合计		764,150		808,650	

注：以上额度、担保期限为一年。

（二）项目用额度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申请公司	2014 年 授信额度	担保方	担保期限
国药一致坪山项目	国开行深圳分行	国药一致	20, 000	致君制药担保	已于 2013 年签署，项目贷款期为八年
	国开行深圳分行	国药一致	40, 000		项目贷款期不超过八年
	中行深圳龙华支行	国药一致			项目贷款期不超过七年
致君制药二期项目	平安行深圳桂园支行	致君制药	2, 430	信用	300 万欧元，期限一年
合计			62, 430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04,663,363	204,663,363	100.0000%	0	0.0000%	0	0
与会 A 股股东	194,965,726	194,965,726	100.0000%	0	0.0000%	0	0
与会 B 股股东	9,697,637	9,697,637	100.0000%	0	0.0000%	0	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通过委托贷款进行资金调拨的议案》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	------	-------	------	-------	------	-------	------

与会全体股东	204,663,363	202,877,032	99.1272%	1,786,331	0.8728%	0	0.0000%
与会 A 股股东	194,965,726	194,942,955	99.9883%	22,771	0.0117%	0	0.0000%
与会 B 股股东	9,697,637	7,934,077	81.8145%	1,763,560	18.1855%	0	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04,663,363	204,469,181	99.9051%	194,182	0.0949%	0	0
与会 A 股股东	194,965,726	194,965,726	100.0000%	0	0.0000%	0	0
与会 B 股股东	9,697,637	9,503,455	97.9976%	194,182	2.0024%	0	0

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与关联方日常关联

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非关联股东	19,721,072	19,721,072	100.0000%	0	0	0	0
与会 A 股非关联 股东	10,023,435	10,023,435	100.0000%	0	0	0	0
与会 B 股非关联 股东	9,697,637	9,697,637	100.0000%	0	0	0	0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年报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04,663,363	204,663,363	100.0000%	0	0.0000%	0	0
与会 A 股股东	194,965,726	194,965,726	100.0000%	0	0.0000%	0	0
与会 B 股股东	9,697,637	9,697,637	100.0000%	0	0.0000%	0	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04,663,363	204,663,363	100.0000%	0	0.0000%	0	0
与会 A 股股东	194,965,726	194,965,726	100.0000%	0	0.0000%	0	0
与会 B 股股东	9,697,637	9,697,637	100.0000%	0	0.0000%	0	0

上述议案审议完毕后，参会股东还听取了独立董事宣读的《独立董事 2013 年述职报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浦洪、何煦

3. 结论性意见：国药一致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国药一致《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